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機關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戴秀倩

電話：05-5523594

電子信箱：ylhg7221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二字第1123729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2年6月19日(星期一)「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新街大排民寧橋上下游治理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後點選：水利處→公布欄→縣府公告→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三、旨案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敬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樹腳里里辦公室協助張貼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辦公室之公告欄予以張貼公告週知。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雲林縣議會副議長蔡咏鐸辦公室、雲林縣黃文祥議員服務處、雲林縣蔡岳儒議員服務處、雲林縣蔡孟真議員服務處、雲林縣蕭慧敏議員服務處、本府縣長室(秘書 劉玉霞)、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樹腳里里辦公室、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協助張貼)、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縣長張麗善

「新街大排民寧橋上下游治理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新街大排民寧橋上下游治理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北港鎮樹腳社區活動中心

(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大庄 2-1 號)

四、主持人：洪科長麗騏

記錄：戴秀倩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新街大排民寧橋上下游治理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計畫目的：

為能儘速落實區域排水之洪災治理工作，解決地區長期以來的洪氾問題，維持水流正常機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並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區域產業發展與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辦理本次治理工程。

在規劃設計時應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新河川運動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以達治水、利水、親水、活水、保水之最高目標。

本工程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針對新街大排排水線遇暴雨時易造成當地淹水災情，因地制宜、整體考量，擬定適當之減災方案，

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三)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範圍面積約為1.449326公頃。

工區一：西南起新街大排排水線4K+691沿線往東北至4K+956(民寧橋)止。

工區二：西南起新街大排排水線5K+312(大同路)沿線往東北至5K+645止。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土地	19	5,716.64	39.44
私有土地	21	8,776.62	60.56
總計	40	14,493.26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主要為農地、排水使用。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河川區(尚未變更)	40	14,493.26	100.00
總計	40	14,493.26	100.00

(七)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係因既有排水路寬度不足，每逢超大暴雨發生時易造成淹水災情，為避免人民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辦理本案治理工程並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以維護河防安全，徵收私有地均位於用地範圍線內。

本工程採用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25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興建，徵收私有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用地勘選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

範圍。

(八)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九)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屬永久使用設施，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以下為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2)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縣庫無限制支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3)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亦不可行。
- (4) 以地易地：本府管理之土地，目前並無公有非公用之土地辦理標售，故無法辦理以地易地。

(十)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竣工後可保護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十一) 工程內容：

- (1) 本排水屬縣管區域排水，整治之保護標準應達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25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
- (2) 本計畫排水整治方案係將既有排水改以護岸式興建，並拓寬排水路之渠寬。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範圍位於雲林縣北港鎮，土地40筆，工程面積1.449326公頃，北港鎮年齡層結構以15歲至60歲間青壯年及中年人口居多。另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北港鎮樹腳里居民，截至112年5月徵收範圍所影響之設籍戶數樹腳里約1,378戶；人數約3,403餘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該等土地每遇颱風豪雨即淹水成災，本案工程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可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稍微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尚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於沿線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已納入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故經費來源無虞。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業，並促進當地農村加工銷售故本案工程對農業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本案無林漁牧產業故對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周邊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案工程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工程施作並不至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治水工程改善當地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因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於106年7月10日核定，總經費720億元，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13年。考量地方治水預算需求，第一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90031100 號函核定增編164億元，計畫期程調整至114年12月。 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4項目標為： (1)改善淹水面積。 (2)提升都市耐洪韌性。 (3)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 (4)降低生態環境衝擊。 本案工程既已納入「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屬都市計畫區土地，後續將依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亦符合國土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 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5)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6)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工程係因新街大排既有排水路寬度不足，每逢超大暴雨發生時易造成淹水災情，為能儘速落實區域排水之洪災治理工作，解決當地居民長期以來因暴雨影響之洪犯問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並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區域產業之發展與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與合理性 本工程採用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25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溢堤為原則，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本案工程所必須。工程施工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與合理性。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法第82條、都市計畫法第42、48條規定辦理。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一(李○杏君)：

1. 若有 73、72-2、73-5 地號存在分管契約，是以持分還是分管計算土地補償價額？

本府回應：

1. 有關臺端所陳土地補償價額部分，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是以持分做為補償，有關分管部分，請臺端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府，本府再提供相關協助。

意見二(曾○芳君)：

1. 土地樹子腳段 76-2 地號，不確定工程用地範圍用到多少我們的土地，如果用到太多面積我們不同意徵收。

本府回應：

1. 本案用地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興建，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基於本案工程之實際情形及性質，本府擬與案內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若臺端因拒絕或其他原因未能與本府達成協議，為公共建設之執行，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

十、臨時動議： 無

十一、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 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樹腳里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 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二場公聽會。

十二、散會：112 年 6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0 分

新街大排民寧橋上下游治理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112.06.19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科長	凌麗驥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議會副議長蔡咏鐸辦公室	秘書	蔡春綢	
雲林縣黃文祥議員服務處			
雲林縣蔡岳儒議員服務處	秘書	陳泰陞	
雲林縣蔡孟真議員服務處			
雲林縣蕭慧敏議員服務處			
本府縣長室(秘書 劉玉霞)	秘書	劉玉霞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雲林縣樹腳里里辦公室	里長	許煥珀	
雲林縣樹腳社區活動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雲林管理處	副工程師 兼站長	許彥迪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府地政處	科長	黃文華 陳建宏	
本府水利處	技士	謝易儒	
		戴香倩	
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	廖岳勳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林碩圻 黃若瑜 鄭雅茹	

新街大排民寧橋上下游治理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112.06.19

名稱	地址	簽名	電話
施蘇金治			
林遠清			
施育地		李淑香代	
施育坤			
施育培			
林金聲			
林薰			
林百松			
林青洋			
施易利		施易伸代	
施佳杉		施易伸代	
施易伸		施易伸	
林勝基			
林政隆			
林世彬			
林伯仁			
林國豪			
謝助君			
林清池			
潘招娣			

新街大排民寧橋上下游治理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簽到簿
112.06.19

名稱	地址	簽名	電話
蔡燈燦			
蔡專		蔡專	
曾文將		曾文將	
施傳芳		施傳芳	
楊萬波			
施遠信			
施博鈞		施博鈞	
施世昌		施世昌	
林柏敏			
林楊彩雲			
許良才			
蔡子如			
蔡西乃			
蔡柏林			
施唯欽			